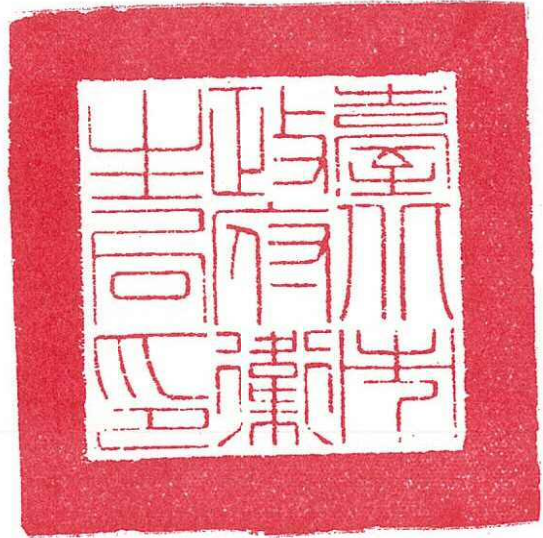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7999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超市、超商、大賣場業者（凡本市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至少於本市設2處（含）以上門市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7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公告超市、超商、大賣場業者（凡本市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至少於本市設2處（含）以上門市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，並自公布後1個月施行。

## 二、公告類別及應登錄品項：

（一）超商：地瓜、茶葉蛋、熱狗、關東煮。

（二）超市及大賣場：地瓜、茶葉蛋、熱狗、關東煮、滷味及炸物。

三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：包含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、各項食材、

包材之來源證明（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）、製造工廠資料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
四、保存方式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3年以上。

五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

局長黃世傑